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林國楨
電話：(02)2312-6983
傳真：(02)2311-5583
電子信箱：jen1724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水土保持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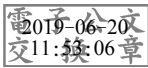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政字第10802248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核定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『副主管人員』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8年6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38430號函轉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並加強宣導旨揭副主管人員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避免旨揭適用人員因不諳本法致違反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
2018-06-20
11:55:06 章